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知于2017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020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展 020 金融业务合作，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 020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拟申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二年。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个人经营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通过公司的推荐向自然人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指定标准，协助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020 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平台的业务，帮助客户拓展业务，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开展 020 金融业务合作，向合作银行推荐更多客户，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同时为流通领域的行业小微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专业的金融服务及良好的客户体验，帮助小微客户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互惠互利，达到：用可控的成本服务了原来不能服务的客户，获得共赢收益，以及用可控的成本控制原来难以控制的风险，获得风险保障的目的，推进公司 020 供应链商业生态圈共享、共赢发展，拟申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 020 金融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二年。合作业务的范围为双方共同认可的个人经营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通过公司的推荐向自然人客户（即公司客户群）发放贷款。公司负责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指定标准，协助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进行客户的筛选、推荐、资料收集、贷前评估及贷后管理等工作，由公司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申请最高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平台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拟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招银前海金融”）平台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债权收益权，意向受让人通过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平台摘牌，取得债权收益权。本次转让债权收益权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拟不超过一年。公司拟向受让方出具《债权收益权回购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拟为宇商小贷在《金融资产转让协议书》项下的义务提供及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上述《担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小贷资产债权收益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或“转让人”）在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小贷资产债权收益权，意向受让人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平台摘牌，取得债权收益权。宇商小贷通过深圳前海金融交易所拟转让债权收益权余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公司在转让余额 50,000 万元内向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及债权收益权受让人提供回购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所有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具体以《担保函》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